



理事会

20 July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

第十八届会议

2012年7月16日至27日

牙买加金斯敦

“区域”内富钴铁锰结壳探矿和勘探规章草案*

序言

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公约》)规定,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床和洋底及其底土以及该区域的资源为人类的共同继承财产,其勘探与开发应为全人类的利益而进行。国际海底管理局代表全人类行事。本套规章旨在规定富钴铁锰结壳的探矿和勘探活动。

第一部分

导言

第1条

用语和范围

1. 《公约》用语在本规章内涵义相同。
2. 《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协定》)规定,《协定》的条款及《公约》第十一部分应作为一个单一文书来解释和适用。本规章和本规章中提及《公约》的条款应相应地加以解释和适用。
3. 为本规章的目的:

(a) “钴结壳”是指从海水直接析出的矿物沉降到硬基岩而形成的富钴铁锰氢氧化/氧化矿床,其中钴、钛、镍、铂、钼、碲、铈、其他金属和稀土元素含量虽少,但不可忽略;

* 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2011)商定的规章草案,有阴影处为有待审议条款。



(b) “开发”是指在“区域”内为商业目的回收钴结壳和从中选取矿物，包括建造和操作供生产和销售金属之用的采矿、加工和运输系统；

(c) “勘探”是指以专属权利在“区域”内探寻钴结壳矿床，分析这些矿床，使用并测试采集系统和设备、加工设施及运输系统，以及对开发时必须考虑的环境、技术、经济、商业和其他有关因素进行研究；

(d) “海洋环境”包括影响和决定海洋生态系统、海洋水域及这些水域的上空以及海床和洋底及其底土的生产力、状态、状况和素质的物理、化学、地质和生物组成部分、条件和因素；

(e) “探矿”是指在不享有任何专属权利的情况下，在“区域”内探寻钴结壳矿床，包括估计钴结壳矿床的成分、大小和分布情况及其经济价值；

(f) “对海洋环境造成严重损害”是指，按照管理局根据国际公认标准和惯例所制定的规则、规章和程序断定，“区域”内活动对海洋环境所造成的影响使海洋环境出现显著不良变化。

4. 本规章不影响按照《公约》第八十七条进行科学研究的自由，或是按照《公约》第一四三条和第二五六条在“区域”内进行海洋科学研究的权利。本规章的任何条款不应理解为限制各国行使《公约》第八十七条所述的公海自由。

5. 本规章可以由其他规则、规章和程序补充，特别是由关于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规则、规章和程序补充。本规章应符合《公约》和《协定》的规定及与《公约》无抵触的其他国际法规则。

第二部分

探矿

第 2 条

探矿

1. 探矿应按照《公约》和本规章进行，并须经秘书长告知探矿者，其通知已按照第 4 条第 2 款记录在案后方可开始。

2. 探矿者和管理局应采用《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原则 15 所反映的审慎做法。¹

3. 如果大量实质证据显示可能对海洋环境造成严重损害，就不得进行探矿。

¹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 93. I. 8 和更正），第 1 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决议 1，附件一。

4. 不得在一项核准的钻结壳勘探工作计划所涉区域或在保留区内进行探矿；亦不得在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因有对海洋环境造成严重损害的危险而不核准开发的区域内进行探矿。

5. 探矿不应使探矿者取得对资源的任何权利。但是，探矿者可回收试验所需的合理数量的矿物，但不得用于商业用途。

6. 探矿没有时间限制，但是探矿者如收到秘书长的书面通知，表示已就某一特定区域核准勘探工作计划，则应停止在该区域的探矿活动。

7. 一个以上的探矿者可在同一个或几个区域内同时进行探矿。

第3条

探矿通知

1. 有意探矿者应将其进行探矿的意向通知管理局。

2. 每份探矿通知应以本规章附件一规定的格式提交秘书长，并应符合本规章的要求。

3. 通知的提交方式如下：

(a) 国家的通知，由其为此目的指定的机构提交；

(b) 实体的通知，由其指定代表提交；

(c) 企业部的通知，由其主管机构提交。

4. 通知应以管理局的一种语文提出，并应载有：

(a) 有意探矿者及其指定代表的名字、国籍和地址；

(b) 符合管理局采用的最新公认国际标准，关于准备进行探矿的一个或多个大面积区域的坐标；

(c) 对探矿方案的一般说明，包括拟议的开始日期和估计所需时间；

(d) 令人满意的书面承诺，表示有意探矿者将：

(一) 遵守《公约》和管理局有关下列事项的相关规则、规章和程序：

a. 合作进行《公约》第一四三条和第一四四条所述的海洋科学研究和技术转让方面的训练方案；和

b. 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

(二) 接受管理局对遵守承诺情况的查核；和

(三) 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尽量向管理局提供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相关数据。

第 4 条

对通知的审理

1. 秘书长应书面确认收到根据第 3 条提交的每份通知，并注明收件日期。
2. 秘书长应在收到通知后 45 天内对通知进行审查并采取行动。如果通知符合《公约》和本规章的要求，秘书长应将通知的细节记入为此目的置备的登记册，并书面告知探矿者，通知已记录在案。
3. 如果有意探矿者的通知涵盖某一已核准的勘探或开发任一资源的工作计划所涉区域的任何部分，或某一保留区的任何部分，或理事会因有对海洋环境造成严重损害的危险而不核准开发的区域的任何部分，或者书面承诺不能令人满意，秘书长应在收到通知后 45 天内书面告知有意探矿者，并应书面说明理由。在这种情况下，有意探矿者可以在 90 天内提交修正的通知。秘书长应在 45 天内对修正的通知进行审查并采取行动。
4. 通知内的任何资料有变，探矿者应书面通告秘书长。
5. 秘书长不应披露通知中的任何细节，除非探矿者书面表示同意。但秘书长应不时将探矿者的身份和正在进行探矿的大概区域位置告知管理局所有成员。

第 5 条

在探矿过程中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

1. 各探矿者应采用审慎做法和最佳环境做法，在合理的可能范围内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减少和控制探矿活动对海洋环境的污染及其他危害。各探矿者尤应尽量减少或消除：
 - (a) 探矿活动对环境的不良影响；和
 - (b) 对正在进行或计划进行的海洋科学研究活动造成的实际或潜在冲突或干扰，并在这方面依照今后的相关准则行事。
2. 探矿者应同管理局合作，制定并实施方案，监测和评价钴结壳的勘探和开发可能对海洋环境造成的影响。
3. 探矿活动引发的任何事故如已对、正对或可能对海洋环境造成严重损害，探矿者应采用最有效的手段，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秘书长。接到这一通知后，秘书长即应依照第 35 条的规定行事。

第 6 条

年度报告

1. 探矿者应在每一历年终了后 90 天内，向管理局提出有关探矿情况的报告。秘书长应将报告提交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每份报告应载列：

- (a) 关于探矿情况和所获得结果的一般性说明；
- (b) 关于第 3 条第 4 款 (d) 项所述承诺遵守情况的资料；和
- (c) 关于这方面的相关准则的遵守情况的资料。

2. 如果探矿者打算把探矿所涉费用申报为开始商业生产前承担的部分开发成本，探矿者应提交符合国际公认会计原则并由合格的公共会计师事务所核证的年度报表，开列探矿者在进行探矿期间所支付的实际和直接费用。

第 7 条

年度报告内的探矿数据和资料的机密性

1. 秘书长应比照适用第 38 条和第 39 条的规定，确保根据第 6 条所提交报告内的所有数据和资料的机密性，但有关海洋环境保护和保全的数据和资料，特别是源自环境监测方案的数据和资料，不应被视为机密资料。探矿者可要求有关数据自提交之日起最多为三年内不予披露。

2. 秘书长经有关的探矿者同意，可随时公布关于某一已提交通知的区域的探矿数据和资料。秘书长如果经过至少两年的合理努力后断定探矿者不复存在或下落不明，可公布这种数据和资料。

第 8 条

考古或历史文物

在“区域”内发现任何实际或可能的考古或历史文物，探矿者应立即将此事及发现的地点以书面方式通知秘书长。秘书长应将这些资料转交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

第三部分

请求核准合同形式的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书

第 1 节

一般规定

第 9 条

通则

在符合《公约》各项规定的情况下，下列各方可向管理局申请核准勘探工作计划：

- (a) 企业部以自己的名义，或作为一项联合安排的参与方；
- (b) 缔约国、国营企业，或具有缔约国国籍或在这些国家或其国民有效控制下并由这些国家担保的自然人或法人，或符合本规章规定的上述各方的任何组合。

第 2 节

申请书的内容

第 10 条

申请书的格式

1. 每一份请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书，应以本规章附件二规定的格式提交秘书长，并应符合本规章的要求。

2. 申请书的提交方式如下：

(a) 缔约国的申请书，由其为此目的指定的机构提交；

(b) 实体的申请书，由其指定代表或担保国为此目的指定的机构提交；和

(c) 企业部的申请书，由其主管机构提交。

3. 国营企业或第 9 条 (b) 项所述实体的每一份申请书还应载列：

(a) 足以确定申请者国籍，或有效控制申请者的国家或其国民的身份的资料；和

(b) 申请者的主要营业地点或住所和在适当时其注册地点。

4. 由实体组成的合伙企业或联营企业所提交的每一份申请书应载有关于每一个合伙者或联营者的所需资料。

第 11 条

担保书

1. 国营企业或第 9 条 (b) 项所述实体的每一份申请书，应附有企业为其国民或受该国或该国国民有效控制的国家开具的担保书。如果申请者具有一个以上国籍，例如由多个国家的实体组成的合伙企业或联营企业，则所涉每一国家均应出具担保书。

2. 如果申请者具有一国国籍，但受另一国或其国民的有效控制，则所涉每一国家均应出具担保书。

3. 每一份担保书应以提交该担保书的国家名义正式签署，并应载有：

(a) 申请者名字；

(b) 担保国国名；

(c) 一份陈述，声明申请者是：

(一) 担保国国民；或

(二) 受担保国或其国民的有效控制；

(d) 担保国的陈述，表示该国担保该申请者；

(e) 担保国交存《公约》批准书、加入书或继承书的日期；

(f) 担保国按照《公约》第一三九条、第一五三条第 4 款和附件三第四条第 4 款承担责任的声明。

4. 与企业部订立联合安排的国家或实体也应遵守本条的规定。

第 12 条

申请书涵盖的总区域

1. 为本规章的目的，“钴结壳区块”是指管理局规定的一个或多个网格单元，形状可为正方形或长方形，面积不超过 20 平方公里。

2. 每一份请求核准勘探钴结壳工作计划的申请书所涉区域，由不超过 100 个钴结壳区块组成，这些区块应由申请者按照下文第 3 款所述排列为组群。

3. 五个毗连钴结壳区块构成一个钴结壳区块组群。在任何一点相接触的两个钴结壳区块应视为毗连区块。钴结壳区块组群不一定毗连但须邻近，且完全局限在一个不超过 550X550 平方公里的地理区域内。

4. 虽有上文第 2 款的规定，如果申请者选择依照第 17 条的规定提供一个保留区，以根据《公约》附件三第九条开展活动，则申请书涵盖的总区域不应超过 200 个钴结壳区块。这些区块应排列成两组，每组具有相等估计商业价值，每组钴结壳区块均应由申请者按照上文第 3 款所述排列为组群。

第 13 条

财政和技术能力

1. 每一份请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书，应载有足够的资料，使理事会能够确定申请者是否有财政和技术能力执行提议的勘探工作计划和履行其对管理局的财政义务。

2. 企业部提出的请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书应附有其主管机构的声明，证明企业部拥有所需财政资源承付提议的勘探工作计划的估计费用。

3. 国家或国营企业提出的请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书应附有该国或担保国的声明，证明申请者拥有所需的财政资源承付提议的勘探工作计划的估计费用。

4. 实体提出的请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书应附有其最近三年符合国际公认会计原则并由合格的公共会计师事务所核证的经审计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的副本。

5. 如果申请者是新组成的实体，尚未有经核证的资产负债表，则申请书中应有经申请者的适当人员认证的模拟资产负债表。

6. 如果申请者是另一个实体的子公司，则申请书中应有该实体符合国际公认会计原则并由合格的公共会计师事务所核证的上述财务报表副本，及该实体证明申请者将有执行勘探工作计划的财政资源的声明。

7. 如果申请者受一个国家或国营企业控制，则申请书中应有该国或国营企业证明申请者将有执行勘探工作计划的财政资源的声明。

8. 想争取勘探工作计划获得批准的申请者如果打算以贷款筹措提议的勘探工作计划的经费，其申请书应写明贷款的数额、偿还期和利率。

9. 每一份申请书应附有：

(a) 关于申请者与提议的勘探工作计划相关的先前经验、知识、技能、技术资格和专长的一般说明；

(b) 关于预期用来执行提议的勘探工作计划的设备和方法的一般说明，以及关于这些技术的特点的其他非专有性相关资料；

(c) 关于申请者处理对海洋环境造成严重损害的事件或活动的财政和技术能力的一般说明。

10 如果申请者是联合安排中由实体组成的合伙企业或联营企业，则各合伙者或联营者均应提供本条所要求的资料。

第 14 条

以前同管理局订立的合同

如果申请者，或在申请是联合安排中由实体组成的合伙企业或联营企业提出时，任何合伙者或联营者，以前曾同管理局订立任何合同，则申请书应载列：

(a) 前订合同的日期；

(b) 就有关合同向管理局提交的每一份报告的日期、编号和标题；和

(c) 已终止合同的合同终止日期。

第 15 条

承诺

作为请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书的一部分，各申请者，包括企业部在内，应向管理局作出下列书面承诺：

(a) 同意因《公约》的规定，管理局的规则、规章和程序，管理局各有关机关的决定及申请者同管理局所订合同的条款而产生的适用义务是可以执行的，并将予以履行；

- (b) 接受管理局根据《公约》授权对“区域”内的活动进行控制；和
- (c) 向管理局提出书面保证，表示将诚意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第 16 条

申请者选择提供保留区或提供在一个联合企业安排中的股份

每一申请者在申请书中应选择：

- (a) 依照第 17 条的规定提供一个保留区，以根据《公约》附件三第九条开展活动；或
- (b) 依照第 19 条的规定提供在一个联合企业安排中的股份。

第 17 条

在指定保留区以前应提交的数据和资料

1. 申请者如果选择提供一个保留区，以根据《公约》附件三第九条开展活动，申请书涵盖的区域应当足够大，有足够的估计商业价值，可供从事两起采矿作业，并应由申请者依照第 12 条第 4 款的规定予以组合。

2. 每一份此类申请书均应载有本规章附件二第二节所规定的关于申请所涉区域的足够数据和资料，使理事会能根据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建议，基于每一部分的估计商业价值指定一个保留区。这些数据和资料中应含申请者可以得到的关于申请所涉区域两个部分的数据，包括用以确定其商业价值的的数据。

3. 理事会根据申请者按照本规章附件二第二节的规定所提交、经断定为令人满意的数据和资料，并考虑到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建议，应指定申请区域中将来作为保留区的那一部分。一旦非保留区的勘探工作计划获得核准并签订合同，该指定区域即成为保留区。理事会如果断定需要其他符合本规章和附件二的资料来指定保留区，则应将此事退回委员会作进一步审议，并说明所需的进一步资料。

4. 在核准勘探工作计划并发出合同后，管理局可按照《公约》附件三第十四条第 3 款的规定，公布申请者移交管理局的关于保留区的数据和资料。

第 18 条

请求核准保留区的工作计划的申请书

1. 任何发展中国家，或该国所担保并受该国或任何其他发展中国家有效控制的任何自然人或法人，或上述各方的任何组合，可通知管理局它希望就某一保留区提出勘探工作计划。秘书长应将该通知转交企业部，企业部应在六个月内书面告知秘书长企业部是否打算在该区域进行活动。企业部如果打算在该区域进行

活动，还应按照第 4 款书面告知原来在请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书中包括该区域的承包者。

2. 企业部如果决定无意在某一保留区进行活动，或者在秘书长发出通知后六个月内既未决定是否打算在该区域进行活动，也未书面通知秘书长，说明企业部正在进行有关可能成立联合企业的谈判，即可随时提出请求核准关于该保留区的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就联合企业进行谈判时，自通知秘书长之日起企业部应有一年时间决定是否在该区域进行活动。

3. 如果企业部或某一发展中国家或第 1 款所述的一个实体，在企业部独立于管理局秘书处开始执行其职务后的 15 年内，或在将某一区域保留给管理局之日起的 15 年内(以较晚者为准)，没有提交请求核准在该保留区进行活动的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则请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原来涵盖该区域的承包者应有权申请关于该区域的勘探工作计划，但须诚意提供机会让企业部参加为联合企业的合伙者。

4. 对于承包者的请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所涵盖并经理事会指定为保留区的区域，承包者应有与企业部订立勘探该区域的联合企业安排的第一取舍权。

第 19 条

在一个联合企业安排中的股份

1. 申请者如果选择提供在一个联合企业安排中的股份，应依照第 20 条的规定提交数据和资料。分配给申请者的区域受第 27 条的规定限制。

2. 联合企业安排在申请者签订开发合同之时生效，其中应规定：

(a) 企业部根据下列规定，在联合企业安排中应获得至少 20%的参股量：

(一) 参股所得的一半股份应无偿获得，无须向申请者直接或间接支付款项，并在一切方面同申请者所持股份享有平等待遇；

(二) 参股所得余下部分在一切方面同申请者所持股份享有平等待遇，但在申请者收回其对联合企业安排投入的全部股本之前，企业部不得分享参股的任何利润；

(b) 虽有(a)项的规定，申请者应向企业部提供机会，使其可以在同申请者在一切方面享有平等待遇的基础上增加参股量，增购 30%联合企业安排的股份，或企业部可能选择的较小份额；²

² 增加参股量的条件应予进一步阐明。

(c) 除申请者和企业部的协定中另有具体规定外，企业部不因参股而有责任为联合企业安排或代表联合企业安排提供资金或信贷或作出担保或承担任何财务责任，也不得要求企业部增购股份，以维持企业部在联合企业安排中的参与比例。

第 20 条

须为核准勘探工作计划提交的数据和资料

1. 为了使合同形式的勘探工作计划获得核准，每一申请者应提交下列资料：

(a) 关于提议的勘探方案的一般说明和时间表，包括在未来五年的活动方案，例如对勘探时必须考虑的环境、技术、经济和其他有关因素进行的研究；

(b) 关于按照本规章及管理局制定的任何环境方面的规则、规章和程序进行的海洋学和环境基线研究方案的说明，以便能够根据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提出的建议，评估提议的勘探活动对环境的潜在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c) 关于提议的勘探活动可能对海洋环境造成的影响的初步评估；

(d) 关于为防止、减少和控制对海洋环境的污染和其他危害以及可能造成的影响而提议的措施的说明；

(e) 理事会根据第 13 条第 1 款作出决定所需的数据；和

(f) 未来五年期活动方案的预期年度支出表。

2. 申请者如果选择提供一个保留区，则应当在理事会根据第 17 条第 3 款指定保留区后，向管理局移交与这些区域有关的数据和资料。

3. 申请者如果选择提供在一个联合企业安排中的股份，则应当在作出这一选择之时，向管理局移交与这些区域有关的数据和资料。

第 3 节

规费

第 21 条

申请费

1. 勘探钻结壳工作计划批准申请书处理费应为在提交申请书时全额缴付的 5 万美元或等值可自由兑换货币的固定规费。

2. 如果管理局处理申请书的行政费用低于上文第 1 款所述固定规费，管理局应将余额退还申请者。如果管理局处理申请书的行政费用高于上文第 1 款所述

固定规费，申请者应将余额付给管理局，但申请者缴付的额外规费不应超过第 1 款所述固定规费的 10%。

3. 考虑到财务委员会为此制定的标准，秘书长应确定上文第 2 款所述差额，并将此数额通知申请者。通知中应说明管理局的支出。在下文第 25 条所述合同签署三个月内申请者应支付或管理局应退还所欠数额。

4. 理事会应定期审查上文第 1 款所述固定规费，以确保该数额支付处理申请的预期行政费用，并避免申请者必须按照上文第 2 款支付额外规费。

第 4 节

申请书的处理

第 22 条

申请书的收受、确认和妥善保管

秘书长应：

(a) 在 30 天内书面确认收到根据本部分提交的每一份请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书，并注明收件日期；

(b) 妥善保管申请书及其附文和附件，并确保申请书所载全部机密数据和资料的机密性；和

(c) 将申请书已收到的情况通知管理局成员，并向他们分发关于此申请书的一般性非机密资料。

第 23 条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审议

1. 秘书长在收到请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书后，即应通知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并在将该申请书的审议作为一个项目列入委员会下一次会议议程。委员会只应审议秘书长根据第 22 条(c)款至少在委员会开会审查申请书前 30 天即已就其发出通知和资料的申请书。

2. 委员会应按收件的先后次序审查申请书。

3. 委员会应确定申请者是否：

(a) 遵守本规章的规定；

(b) 作出第 15 条所规定的承诺和保证；

(c) 具备执行提议的勘探工作计划的财务和技术能力，并提供了详细资料说明其迅速执行紧急命令的能力；和

(d) 已令人满意地履行了以前同管理局订立的任何合同的有关义务。

4. 委员会应根据本规章及其程序所列的要求，确定提议的勘探工作计划是否将：

(a) 有效地保护人体健康和安全；

(b) 有效地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c) 确保设施不坐落在可能干扰国际航行必经的公认海道的地点或坐落在捕鱼活动集中的区域。

5. 如果委员会根据第 3 款作出确定，并确定提议的勘探工作计划符合第 4 款的要求，委员会应建议理事会核准勘探工作计划。

6. 如果提议的勘探工作计划所涉区域的一部或全部有下列情况，委员会不应建议核准该勘探工作计划：

(a) 该区域的一部或全部包括在一项理事会核准的钻结壳勘探工作计划内；或

(b) 该区域的一部或全部包括在一项理事会已核准的其他资源勘探或开发工作计划内，如果提议的钻结壳勘探工作计划可能不当地干扰根据这一项已核准的其他资源工作计划所进行的活动；或

(c) 该区域的一部或全部位于理事会因有大量证据显示存在对海洋环境造成严重损害的危险而不核准开发的一个区域内。

7. 委员会可以建议批准工作计划，如果它认定批准计划不会让缔约国和缔约国担保的实体垄断在“区域”围绕钻结壳开展的活动或不会不让其他缔约国在“区域”就钻结壳开展活动。

8. 除企业部为其本身或某一联合企业提出的申请及根据第 18 条提出的申请外，如果提议的勘探工作计划所涉区域的一部或全部位于一个保留区或位于理事会指定为保留区的区域以内，则委员会不得建议核准该勘探工作计划。

9. 委员会如果认为申请书不符合本规章规定，应通过秘书长书面通知申请者并说明其理由。申请者可以在这种通知发出后 45 天内修正其申请书。委员会如果在进一步审议后认为委员会不应建议核准勘探工作计划，应将此意见告知申请者，并给予申请者另一次机会，在告知后 30 天内提出其意见。委员会在拟定提交理事会的报告和建议时应考虑申请者所提意见。

10. 委员会在审议提议的勘探工作计划时，应考虑到《公约》第十一部分和附件三以及《协定》就“区域”内活动规定的原则、政策和目标。

11. 委员会应从速审议申请书，并应考虑到管理局会议的时间表，利用第一个可能的机会向理事会提交关于区域的指定和勘探工作计划的报告和建议。

12. 委员会在履行职责时，应无歧视地划一适用本规章及管理局的规则、规章和程序。

第 24 条

理事会对勘探工作计划的审批

理事会应按照《协定》附件第 3 节第 11 和第 12 段的规定审议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关于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报告和建议。

第四部分

勘探合同

第 25 条

合同

1. 一项勘探工作计划经理事会核准后，应按本规章附件三规定书就管理局与申请者之间的合同。每一项合同都应包括附件四中所列、在合同生效之日具有效力的标准条款。

2. 合同应由秘书长代表管理局与申请者签署。秘书长应将每一项合同的缔结书面通知管理局所有成员。

第 26 条

承包者的权利

1. 承包者对一项钻结壳勘探工作计划所涉区域享有专属勘探权。管理局应确保其他实体在同一区域就其他资源进行作业的方式不致干扰承包者的作业。

2. 持有一项已核准的勘探工作计划的承包者，只应在那些就同一区域和资源提出开发工作计划的各申请者中享有优惠和优先。在理事会对承包者发出书面通知，指出承包者未遵循的要求后，如果承包者未能在通知规定的时限内依照核准的勘探工作计划的要求行事，理事会可撤消这种优惠或优先。通知内规定的时限应当为合理的时限。在最后决定撤消这种优惠或优先以前，承包者应有合理机会提出意见。理事会应说明建议撤消优惠或优先的理由，并应考虑承包者的回应。理事会的决定应考虑承包者的回应并应以大量证据为基础。

3. 在撤消优惠或优先的决定正式生效以前，承包者应有合理机会用尽《公约》第十一部分第五节所规定的司法救济。

第 27 条

区域面积和放弃

1. 承包者应依照本条第 1 款的规定放弃已获分配的区域。拟放弃的区域不一定毗连，承包者应以小区块的形式界定此区域；小区块以管理局规定的一个或多个网格单元组成。在合同签订之日起第八年结束时，承包者应当已经放弃至少

三分之一原获分配面积；在合同签订之日起第十年结束时，承包者应当已经放弃至少三分之二原获分配面积；或在合同签订之日起第十五年结束时，或在承包者申请开发权时(以较早者为准)，承包者应在剩余的已获分配面积中指定一个区域，保留作开发之用。

2. 虽有第 1 款的规定，当放弃后剩余分配面积不超过 1 000 平方公里时，不得要求承包者放弃该面积更多部分。

3. 承包者在任何时候都可以在第 1 款所列的时间之前放弃已获分配的部分区域。

4. 被放弃的区域将恢复为“区域”。

5. 理事会应承包者请求，可根据委员会的建议，在特殊情况下，将放弃时间延迟。这种特殊情况应由理事会断定，除其他外，包括考虑当时的经济情况或在承包者的作业活动中出现的其他突发特殊情况。

第 28 条

合同期限

1. 核准的勘探工作计划的期限应为 15 年。勘探工作计划期满时，承包者应申请开发工作计划，除非承包者已经提出申请，或已获准延长勘探工作计划，或决定放弃其在勘探工作计划所涉区域的权利。

2. 在勘探工作计划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承包者可申请延长勘探工作计划，每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五年。如果承包者已作出真诚努力遵守工作计划的各项要求，但由于承包者无法控制的原因而不能完成进入开发阶段的必要准备工作，或者在当时的经济环境下没有理由进入开发阶段，则理事会应根据委员会建议核准这种延长。

第 29 条

训练

《公约》附件三第十五条规定，每一项合同都应以附件方式载有承包者与管理局和担保国合作拟订的训练管理局和发展中国家人员的实际方案。训练方案应着重有关进行勘探的训练，由上述人员充分参与合同所涉所有活动。这些训练方案可不时根据需要通过双方协议予以修改和制订。

第 30 条

对勘探工作计划执行情况的定期审查

1. 承包者和秘书长应每隔五年共同对勘探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审查。秘书长可要求承包者提交审查可能需要的进一步数据和资料。

2. 承包者应根据审查结果说明其下一个五年期的活动方案，对其上一个活动方案作出必要的调整。

3. 秘书长应向委员会和理事会报告审查结果。秘书长应在报告中说明，审查是否考虑到《公约》缔约国就承包者履行本规章在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方面对其规定的义务的方式向他转递的任何意见。

第 31 条

担保的终止

1. 每一承包者在整个合同期间应有规定的担保。

2. 一个国家如果终止其担保，应立即书面通知秘书长。担保国也应将终止担保的理由告知秘书长。担保的终止应在秘书长收到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后生效，除非通知中设定一个较后的日期。

3. 如果担保终止，承包者应在第 2 款所述期间内找到另一担保国。该另一担保国应按照第 11 条提交担保书。如果未能在规定期间内找到担保国，合同应予以终止。

4. 担保国在作为担保国期间承担的任何义务，不因担保终止而免除；担保终止也不应影响在担保期间产生的任何法律权利和义务。

5. 秘书长应将担保的终止或改变通知管理局成员。

第 32 条

责任

承包者和管理局应按照《公约》承担责任。在勘探阶段结束后，承包者应继续对其在作业过程中的不当行为所造成的任何损害，特别是对海洋环境造成的损害承担责任。

第五部分

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

第 33 条

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

1. 管理局应依照《公约》和《协定》的规定制定并定期审查环境规则、规章和程序，以确保有效保护海洋环境，使其免受“区域”内活动可能造成的有害影响。

2. 为了确保有效保护海洋环境，使其免受“区域”内活动可能造成的有害影响，管理局和担保国对这种活动应采取《里约宣言》原则 15 所反映的审慎做法和最佳环境做法。

3.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应就上文第 1 和第 2 款的执行向理事会提出建议。

4. 委员会应制订并执行程序，以便根据现有最可靠的科学和技术信息，包括依照第 20 条规定提供的信息，确定“区域”内拟议的勘探活动是否会对脆弱、尤其是与海隆和冷水珊瑚有关的海洋生态系统产生重大有害影响，并确保，如果断定某些拟议的勘探活动会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造成严重有害影响，则对这些活动加以管理以防出现此类影响或不核准从事这些活动。

5. 根据《公约》第一四五条和本条第 2 款，每一承包者应采用审慎做法和最佳环境做法，尽量在合理的可能范围内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减少和控制其“区域”内活动对海洋环境造成的污染和其他危害。

6. 承包者、担保国和其他有关国家或实体应同管理局合作，制定并实施方案，监测和评价深海海床采矿对海洋环境的影响。如理事会提出要求，此种方案应包括拨出地区专门用作影响参比区和保全参比区的提议。“影响参比区”是指反映“区域”环境特性、用作评估“区域”内活动对海洋环境的影响的区域。“保全参比区”是指不应进行采矿以确保海床的生物群具有代表性和保持稳定以便评估海洋环境生物多样性的任何变化的区域。

第 34 条

环境基线和监测

1. 每一合同应要求承包者参照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根据第 41 条提出的建议，收集环境基线数据并确定环境基线，供对比评估其勘探工作计划所列的活动方案可能对海洋环境造成的影响，及要求承包者制定监测和报告这些影响的方案。委员会所提的建议除其他外，可列出据认为不具有对海洋环境造成有害影响的潜在的勘探活动。承包者应与管理局和担保国合作制定和执行这种监测方案。

2. 承包者应参照委员会根据第 41 条提出的建议，每年以书面方式向秘书长报告第 1 款所述监测方案的执行情况和结果，并提交数据和资料。秘书长应根据《公约》第一六五条将这些报告送交委员会审议。

第 35 条

紧急命令

1. 承包者应以最有效的手段，迅速向秘书长书面报告任何已对、正对或可能对海洋环境造成严重损害的活动引发的事故。

2. 如果秘书长接到承包者通知，或从其他来源获悉，承包者在“区域”内的活动引起或造成事故，已对、正对或可能对海洋环境造成严重损害，秘书长应

指示发出有关该事故的一般性通知，应书面通知承包者和担保国，并应立即向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理事会及管理局所有其他成员提出报告。报告应分送主管国际组织以及各有关的分区域、区域及全球性组织和机构。秘书长应监测所有这种事故的发展情况，并酌情向委员会、理事会及管理局所有其他成员提出有关报告。

3. 在理事会未采取任何行动之前，秘书长应立即采取一切合乎情况需要的实际而合理的临时措施，以防止、控制和减轻对海洋环境的严重损害或可能的严重损害。在理事会在其下届常会或特别会议上根据本条第 6 款决定是否采取任何措施前，上述临时措施继续有效，但以 90 天为限。

4. 委员会在接到秘书长的报告后，应根据所收到的证据，并考虑到承包者已采取的措施，确定需要采取什么措施来有效地应对事故，以防止、控制和减轻对海洋环境的严重损害或可能的严重损害，并应向理事会提出其建议。

5. 理事会应审议委员会的建议。

6. 理事会考虑到委员会的建议、秘书长的报告、承包者提交的任何资料及任何其他相关资料，可发布紧急命令，其中可包括暂停或调整作业的必要合理命令，以防止、控制和减轻“区域”内活动对海洋环境的严重损害或可能的严重损害。

7. 如果承包者不迅速遵从紧急命令，防止、控制和减轻其“区域”内活动对海洋环境造成的严重损害或可能的严重损害，理事会应自行采取或同他方作出安排代表它采取必要的实际措施，以防止、控制和减轻这种对海洋环境的严重损害或可能的严重损害的情况。

8. 为了使理事会可以在必要时立即采取第 7 款所述的实际措施，防止、控制或减轻对海洋环境的严重损害或可能的严重损害，承包者在开始测试采集系统和进行加工作业以前，须向理事会保证承包者具有财政和技术能力，可迅速遵从紧急命令，或确保理事会可以采取这种紧急措施。如果承包者不向理事会提供上述保证，担保国应在秘书长提出请求后，根据《公约》第一三九条和第二三五条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承包者提供上述保证，或应采取措施确保向管理局提供协助，以便管理局执行第 7 款规定的职责。

第 36 条

沿海国的权利

1. 本规章不影响沿海国根据《公约》第一四二条和其他相关规定所享有的权利。

2. 任何沿海国如有理由认为承包者的任何“区域”内活动有可能对其管辖范围内或主权范围内的海洋环境造成严重损害或可能的严重损害，可书面通知秘书长，说明其看法依据的理由。秘书长应向承包者及其担保国提供合理的机会，

审查沿海国作为其看法的根据而提出的任何证据。承包者及其担保国可在合理时间内向秘书长提出其对此的意见。

3. 如果有明确理由相信可能对海洋环境造成严重损害,秘书长应依照第 35 条的规定行事,并在必要时根据第 35 条第 3 款立即采取临时措施。

4. 承包者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其进行的活动不会对沿海国管辖范围内或主权范围内的海洋环境造成严重损害,包括但不限于污染,并确保其勘探区内的事故或活动所引起的此类严重损害或污染不扩散至该区域之外。

第 37 条

具有考古或历史意义的遗骸、文物和遗址

在勘探区内发现任何具有考古或历史意义的遗骸或任何类似性质的文物或遗址时,承包者应立即将此事及发现的地点以书面方式通知秘书长,包括报告已采取的保全和保护措施。秘书长应立即将这些资料转交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以及任何其他主管国际组织。在勘探区发现这种遗骸、文物或遗址后,为了避免扰动此类遗骸、文物或遗址,在理事会考虑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以及任何其他主管国际组织的意见后另有决定之前,不得在一个合理范围内继续进行探矿或勘探。

第六部分

机密性

第 38 条

数据和资料的机密性

1. 按照本规章或按照根据本规章发给的合同提交或移交管理局或任何参与管理局的任何活动或方案的人的数据和资料,经承包者与秘书长协商指明属机密性质的,应视为具有机密性,但下述数据和资料不在此列:

- (a) 众所周知或可从其他来源公开获取的;
- (b) 所有人以前曾向对其不负保密义务的其他人提供的;或
- (c) 管理局已掌握但无对其保密义务的。

2. 管理局为制定关于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及安全的规则、规章和程序而需要的数据和资料,除专利设备的设计数据外,不应视为具有机密性。

3. 唯有秘书长和经秘书长授权的秘书处工作人员,以及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可以在有效履行职权和职能的必要和相关范围内使用机密数据和资料。秘书长批准取用机密数据和资料,仅限于为履行秘书处工作人员职能和职责及法律和技术委员会职能和职责时有限度地加以使用。

4. 在机密数据和资料提交管理局之日起十年后或于勘探合同期满之后(以较晚者为准),以及此后每隔五年,秘书长和承包者应审查这些数据和资料,以确定是否应保持其机密性。如果承包者确认公开数据和资料很可能造成重大和不公平的经济损害,则应继续保持这些数据和资料的机密性。在承包者有合理机会用尽根据《公约》第十一部分第五节可以使用的所有司法救济之前,任何此种数据和资料均不得公开。

5. 在勘探合同期满后的任何时候,如果承包者就勘探区的任何部分订立开发合同,则与该部分地区有关的机密数据和资料应依照开发合同规定继续保密。

6. 承包者可随时放弃数据和资料的机密性。

第 39 条

确保机密性的程序

1. 秘书长应负责保持所有机密数据和资料的机密性,除事先征得承包者的书面同意外,不应向管理局外部任何人公布这些数据和资料。为确保这些数据和资料的机密性,秘书长应按照《公约》的规定制订关于秘书处成员、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以及参与管理局任何活动或方案的任何其他人员处理机密资料的程序。这种程序应包括:

(a) 在安全的设施内保存机密数据和资料,并制订安全程序,防止未经许可取用或挪移这些数据和资料;

(b) 建立和维持一个分类、登记和编目系统,以记录所收到的所有书面数据和资料,包括其类型和来源以及从收到直至最终处置的收发历程。

2. 根据本规章有权取用机密数据和资料的人,除《公约》和本规章准许的情况外,不得泄露这些数据和资料。秘书长应规定,经授权可取用机密数据和资料的人须在秘书长或其指定代表见证下作出书面声明,表示获授权的人:

(a) 确认其根据《公约》和本规章,承担不泄露机密数据和资料的法律责任;

(b) 同意遵守为确保这些数据和资料的机密性而制定的适用规章和程序。

3.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应保护按照本规章或根据本规章发给的合同提交给委员会的数据和资料的机密性。《公约》第一六三条第 8 款规定,该委员会成员不应泄露工业秘密、按照《公约》附件三第十四条移交管理局的专有性数据,或因其任在管理局任职而知悉的任何其他机密资料,即使在职务终止以后,也是如此。

4. 秘书长和管理局工作人员不应泄露任何工业秘密、按照《公约》附件三第十四条移交管理局的专有性数据,或因其任在管理局所任职务而知悉的任何其他机密资料,即使在职务终止以后,也是如此。

5. 考虑到管理局根据《公约》附件三第二十二條所承担的责任,管理局得对任何因其任在管理局所任职务而可接触任何机密数据和资料,但违反《公约》和本规章所规定保密义务的人采取适当的行动。

第七部分 一般程序

第 40 条 通知和一般程序

1. 与本规章有关的任何申请书、请求、通知、报告、同意书、批准书、放弃权利声明、指令或指示，应按情况由秘书长或由探矿者、申请者或承包者的指定代表以书面为之。应以专人手递、用户电报、传真或挂号航空邮件或带有经授权的电子签字的电子邮件送达管理局总部交秘书长或送达指定代表。

2. 专人手递的，于送达时生效。以用户电报传送的，于发送者用户电报机显示“回答”之日的下一个办公日视为生效。以传真传送的，于传真机收到“发送证实报告”证实已向收件者的公开传真号码发送传真时生效。以挂号航空信件发出的，于寄出 21 天之后视为生效。电子邮件，在其进入收件人为接收发送此类邮件而指定或使用的信息系统，并可以由收件人取用和处理时，视为被收件人收到。

3. 就本规章的所有目的而言，向探矿者、申请者或承包者的指定代表发出的通知，构成给探矿者、申请者或承包者的有效通知，而且在任何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或法庭的诉讼程序中，指定代表应为接受送达的令状或通知的探矿者、申请者或承包者的代理人。

4. 就本规章的所有目的而言，发给秘书长的通知构成给管理局的有效通知，而且在任何具有管辖权的法院和法庭的诉讼程序中，秘书长应为接受送达令状或通知的管理局代理人。

第 41 条 指导承包者的建议

1.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可以不时作出技术性或行政性建议指导承包者，协助承包者执行管理局的规则、规章和程序。

2. 此类建议全部内容应报告理事会。理事会认为某一建议不符本规章的用意和宗旨时，可要求修改或撤回建议。

第八部分 解决争端

第 42 条 争端

1. 关于本规章的解释或适用的争端应按照《公约》第十一部分第五节的规定解决。

2. 根据《公约》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或法庭就管理局和承包者的权利和义务作出的任何终局裁判，在《公约》每一缔约国境内均可执行。

第九部分

钴结壳以外的其他资源

第 43 条

钴结壳以外的其他资源

如果探矿者或承包者在“区域”内发现钴结壳以外的其他资源，这些资源的探矿、勘探和开发应按照管理局根据《公约》和《协定》就这些资源制定的规则、规章和程序进行。探矿者或承包者应将其发现通知管理局。

第十部分

审查

第 44 条

审查

1. 大会核准《规章》五年后, 或其后任何时间, 理事会应对《规章》的实际运作情况进行审查。

2. 如果在知识增加或技术改进的情况下, 《规章》显然不敷使用, 则任何缔约国、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或任何承包者通过其担保国随时可要求理事会考虑在理事会下届常会上修订《规章》。

3. 理事会可根据审查结果, 考虑到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或其他有关附属机构的建议, 在大会予以批准前, 通过并临时适用《规章》条款。任何修正不影响任何承包者按照《规章》签订、修正时有有效的合同条款所享受的权利。

4. 如果对《规章》任何条款做出修正, 承包者和管理局可按照附件四第 24 节修订合同。

附件一

从事探矿的意向通知

1. 探矿者名字：
2. 探矿者街道地址：
3. 邮政地址(如不同于上述地址)：
4. 电话号码：
5. 传真号码：
6. 电子邮件地址：
7. 探矿者国籍：
8. 如果探矿者是法人：
 - (a) 写明探矿者的注册地点；
 - (b) 写明探矿者的主要营业地点/住所；
 - (c) 附上探矿者的注册证书副本。
9. 探矿者指定代表的名字：
10. 探矿者指定代表的街道地址(如不同于上述地址)：
11. 邮政地址(如不同于上述地址)：
12. 电话号码：
13. 传真号码：
14. 电子邮件地址：
15. 附上准备进行探矿的一个或多个大面积区域的坐标(以世界大地测量系统 WGS 84 为基准)。
16. 附上对探矿方案的一般说明，包括方案的开始日期和大致持续时间。
17. 附上探矿者对下列事项的书面承诺：
 - (a) 遵守《公约》和管理局关于下列事项的相关规则、规章和程序：
 - (一) 合作进行《公约》第一四三条和第一四四条所述的海洋科学研究和技术转让方面的训练方案；和
 - (二) 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和
 - (b) 接受管理局对遵守承诺情况的核查。

18. 在下面列出本通知的所有附录和附件(所有数据和资料应以硬拷贝和管理局指定的数字格式提交):

日期:

探矿者指定代表签名

证明:

证明人签名

证明人姓名

证明人职衔

附件二

请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以取得合同的申请书

第一节

申请者资料

1. 申请者名字:
2. 申请者街道地址:
3. 邮政地址(如不同于上述地址):
4. 电话号码:
5. 传真号码:
6. 电子邮件地址:
7. 申请者指定代表的名字:
8. 申请者指定代表的街道地址(如不同于上述地址):
9. 邮政地址(如不同于上述地址):
10. 电话号码:
11. 传真号码:
12. 电子邮件地址:
13. 如果申请者是法人:
 - (a) 写明申请者的注册地点;
 - (b) 写明申请者的主要营业地点/住所;
 - (c) 附上申请者的注册证书副本。
14. 列出担保国。
15. 每一担保国须提供该国对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批准书、加入书或继承书的交存日期, 及该国同意接受《关于执行〈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约束的日期。
16. 申请书须附有担保国开具的担保书。如果申请者具有一个以上国籍, 例如由一个以上国家的实体组成的合伙企业或联营企业, 则须附有所涉每一国家开具的担保书。

第二节

关于所申请区域的资料

17. 附上一张海图(比例尺和投影法由管理局具体规定)和一份(以世界大地测量系统 WGS 84 为基准的)地理坐标表, 划定所申请区块的界限。

18. 说明申请者是选择依照《规章》第 17 条的规定提供一个保留区域还是选择依照《规章》第 19 条的规定提供联合企业安排中的股份。

19. 如果申请者选择提供一个保留区:

(a) 附上一份标明总区域中估计商业价值相等的两个部分的坐标表; 和

(b) 以一个附件提供足够的资料, 使理事会能根据所申请区域每一部分的估计商业价值指定一个保留区。附件中须包括申请者可以得到的关于所申请区域两个部分的数据, 包括:

(一) 关于区域内钴结壳的定位、勘查和评价的数据, 包括:

a. 指定保留区所需的与钴结壳的回收和加工有关的技术说明;

b. 一份显示海底地形、水深和底层流等物理和地质特征的图件和关于这些数据的可靠性的资料;

c. 一份显示用于确定钴结壳参数(厚度等)的勘探数据的图件, 确定勘探区和保留区每个区块和区块组群内的吨位需要这些数据;

d. 显示构成矿址的每个钴结壳区块组群的平均吨位(公吨)数据及相关的显示取样地点位置的吨位图;

e. 钴结壳吨位和品位综合图;

f. 按照标准程序, 包括统计分析法, 用所提交的数据和以下假设作出的计算: 以可开采区域内的可回收金属表示, 可以预期两个区域所含的钴结壳具有相等估计商业价值;

g. 关于申请者所用技术的说明;

(二) 关于(季节性的和试验期间的)环境参数的资料, 除其他外, 包括风速和风向、盐度、温度以及生物群落。

20. 如果所申请的区域包括一个保留区的任何部分, 应附上一份显示构成保留区一部分的有关区的坐标表, 并说明申请者根据《规章》第 18 条具有的资格。

第三节

财政和技术资料

21. 附上足够的资料，使理事会能确定申请者是否有财政能力执行提议的勘探工作计划和履行其对管理局的财政义务：

(a) 如果企业部提出申请，应附上由其主管机构开具的证明，证明企业部具有所需财政资源承付提议的勘探工作计划的估计费用；

(b) 如果国家或国营企业提出申请，应附上该国或担保国的声明，证明申请者具有所需财政资源承付提议的勘探工作计划的估计费用；

(c) 如果实体提出申请，应附上其最近三年符合国际公认会计原则并由合格的公共会计师事务所核证的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包括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的副本；

(一) 如果申请者是新组成的实体，尚没有经核证的资产负债表，则应提交经申请者的适当人员认证的模拟资产负债表；

(二) 如果申请者是另一个实体的子公司，则应提交该实体的上述财务报表副本以及该实体按照国际公认会计惯例所作并由具有适当资格的公共会计师事务所核证的关于申请者将有执行勘探工作计划的财政资源的说明；

(三) 如果申请者为一个国家或一家国营企业所控制，则应提交该国或国营企业证明申请者将有执行勘探工作计划的财政资源的说明。

22. 如果打算以贷款方式筹措提议的勘探工作计划的经费，则应附上一份说明，写明贷款额、偿还期和利率。

23. 附上足够的资料，使理事会能确定申请者是否有技术能力执行提议的勘探工作计划，包括：

(a) 关于申请者与提议的勘探工作计划相关的经验、知识、技能、技术资格和专长的一般说明；

(b) 关于预期将用于执行提议的勘探工作计划的设备和方法的一般说明，以及关于这些技术的特点的其他非专有性相关资料；

(c) 关于申请者应付对海洋环境造成严重损害的事故或活动的财政和技术能力的一般说明。

第四节

勘探工作计划

24. 附上与勘探工作计划有关的下列资料：

(a) 关于提议的勘探方案的一般说明和时间表, 包括未来五年的活动方案, 例如对勘探时必须考虑的环境、技术、经济和其他有关因素进行的研究;

(b) 关于按照本规章及管理局制定的任何环境规则、规章和程序进行的海洋学和环境基线研究方案的说明, 这些研究是为了能够考虑到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提出的建议, 评估提议的勘探活动对环境的潜在影响, 包括但不限于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c) 关于提议的勘探活动可能对海洋环境造成的影响的初步评估;

(d) 关于为防止、减少和控制对海洋环境的污染和其他危害以及可能造成的影响而提议的措施的说明;

(e) 未来五年期活动方案的预期年度支出表。

第五节

承诺

25. 附上一份书面承诺, 表示申请者将:

(a) 同意因《公约》的规定, 管理局的规则、规章和程序, 管理局各相关机关的决定及申请者同管理局所订合同的条款而产生的适用义务是可以执行的, 并将予以履行;

(b) 接受管理局根据《公约》授权对“区域”内活动进行控制;

(c) 向管理局提出书面保证, 表示将诚意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第六节

前订合同

26. 如果申请者, 或提出申请的联合安排中由实体组成的合伙企业或联营企业, 以前获得过管理局颁发的合同, 则申请书中必须有:

(a) 前订合同的日期;

(b) 就有关合同向管理局提交的每一份报告的日期、编号和标题; 和

(c) 已终止合同的合同终止日期。

第七节**附件**

27. 列出本申请书的所有附录和附件(所有数据和资料应以硬拷贝和管理局指定的数字格式提交)。

日期:

申请者指定代表签名

证明:

证明人签名

证明人姓名

证明人职衔

附件三

勘探合同

本合同由国际海底管理局(以下称“管理局”)和_____ (以下称“承包者”)通过双方各自的代表,管理局秘书长和_____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兹协议如下:

条款的并入

1. 《“区域”内富钴铁锰结壳探矿和勘探规章》附件四所载的标准条款应并入本合同内,并应具有相当于在本合同内详细载列的效力。

勘探区域

2. 为本合同的目的,“勘探区域”是指本合同附件 1 的坐标表所界定、分配给承包者勘探的那部分“区域”,该部分的范围按照标准条款和《规章》的规定分阶段予以缩小。

权利的授予

3. 考虑到:(a) 双方都有兴趣根据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关于执行〈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在勘探区域进行勘探活动;(b) 管理局有责任组织和管制“区域”内活动,特别是为了依照《公约》第十一部分和《协定》及《公约》第十二部分的规定分别制定的法律制度管理“区域”的资源;和(c) 承包者有兴趣在勘探区域进行活动并为此作出财政承诺,以及双方在此订立的契约,管理局特此授予承包者专属权利,依照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对勘探区域内的钴结壳进行勘探。

生效和合同期限

4.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署后生效,并在不违反标准条款的情况下,应在签署后十五年内有效,除非:

(a) 承包者获得在勘探区域进行开发的合同,而且该合同在上述十五年期届满之前生效;或

(b) 合同提前终止,但合同的期限可根据标准条款 3.2 和 17.2 予以延长。

附件

5. 标准条款第 4 节和第 8 节所述的附件在本合同中分别为附件 2 和附件 3。

全部协定

6. 本合同为当事方之间的全部协定，不得以任何口头谅解或前订文书修改其中的条款。

下列签署人，经各自一方正式授权，于_____年__月__日在_____签署本合同，以资证明。

附件 1

[勘探区域的坐标和示意图]

附件 2

[不时修订的现行五年活动方案]

附件 3

[管理局按照标准条款第 8 节核准训练方案后，训练方案应成为合同的一个附件。]

附件四

勘探合同的标准条款

第 1 节

定义

1.1 在下列条款内：

(a) “勘探区域”是指本合同附件 1 所述、分配给承包者勘探的那部分“区域”，该部分的范围可按照本合同和《规章》的规定分阶段予以缩小；

(b) “活动方案”是指载于本合同附件 2 的工作方案，该工作方案可不时依照本合同第 4.3 和第 4.4 节的规定予以调整；

(c) “《规章》”是指管理局通过的《“区域”内富钴铁锰结壳探矿和勘探规章》。

1.2 《规章》界定的用语和短语在本标准条款内具有相同涵义。

1.3 《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规定，其条款及《公约》第十一部分应作为一个单一文书来解释和适用；本合同和本合同中提及《公约》的条款应相应地加以解释和适用。

1.4 本合同包括本合同各附件，这些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 2 节

使用权的保障

2.1 承包者应享有使用权的保障，而且除本合同第 20、21 和 24 节规定的情况外，不得中止、终止或修改本合同。

2.2 承包者应享有依照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对勘探区域内的钴结壳进行勘探的专属权利。管理局应确保在勘探区域内勘探不同类别资源的任何其他实体在作业时不致不合理地干扰该承包者的作业。

2.3 承包者向管理局发出通知后，有权随时放弃其在勘探区域的所有或部分权利而不受罚，但该承包者仍须对宣布放弃之日以前就所放弃区域所产生的所有义务承担责任。

2.4 除本合同明确授予的权利以外，本合同未授予承包者任何其他权利。管理局保留在本合同所涉区域内与第三方订立涉及钴结壳以外资源的合同的权利。

第 3 节

合同期限

3.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署后生效，并且应在签署后十五年内有效，除非：

(a) 承包者获得在勘探区域进行开发的合同，而且该合同在上述十五年期限届满之前生效；或

(b) 合同在期限届满之前终止，但合同的期限可依照本合同第 3.2 节和第 17.2 节的规定予以延长。

3.2 如果承包者至迟于本合同到期之前六个月提出申请，则本合同可予延长，每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五年，而且须以管理局和承包者届时根据《规章》商定的条款为准。如果承包者已作出真诚努力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要求，但由于承包者无法控制的原因而不能完成进入开发阶段的必要准备工作，或者在当时的经济环境下没有理由进入开发阶段，则此种延长应获核准。

3.3 尽管根据本合同第 3.1 节规定本合同已到期，如承包者在期满之日 90 天前申请开发合同，则本合同规定的承包者权利和义务应予继续，直至审议申请书、颁发或拒发开发合同时为止。

第 4 节 **勘探**

4.1 承包者应按照本合同附件 2 所列活动方案规定的时间表开始勘探，并应遵守本合同所规定的时限或对时限所作的任何修改。

4.2 承包者应执行本合同附件 2 所述的活动方案。承包者进行这些活动时，每一合同年度内所花的实际和直接勘探费用应不少于该方案所规定的数额，或对方案进行审查后议定的数额。

4.3 承包者经管理局同意，可不时根据采矿业的良好做法，并参考钴结壳所含金属的市场状况和其他相关的全球经济状况，对活动方案及其中所列支出数额作必要和谨慎的调整。管理局不应不合理地拒绝给予同意。

4.4 承包者和秘书长至迟应在本合同根据合同第 3 节生效之日开始的每一个五年期届满之前 90 天，共同对根据本合同执行勘探工作计划的情况进行审查。秘书长可视需要要求承包者提交此一审查所需的进一步数据和资料。承包者应参照审查结果，对其工作计划作出必要的调整，并说明其下一个五年期的活动方案，包括列出预计每年开支的订正表。本合同附件 2 应作相应调整。

第 5 节 **环境监测**

5.1 承包者应在合理可能的范围内采取审慎做法和最佳环境做法，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减少和控制其“区域”内活动对海洋环境造成的污染和其他危害。

5.2 在开始勘探活动之前，承包者应向管理局提交：

(a) 一份影响评估，说明拟议活动对海洋环境的潜在影响；

- (b) 一项监测方案提议，用于确定拟议活动对海洋环境的潜在影响；和
- (c) 可用于制定环境基线以评估拟议活动的影响的数据。

5.3 承包者应依照《规章》的规定，随着勘探活动的不断深入和发展，收集环境基线数据，并确定环境基线，供对比评估承包者的活动可能对海洋环境造成的影响。

5.4 承包者应依照《规章》的规定，制订和执行关于监测和报告对海洋环境的影响的方案。承包者应与管理局合作实施此一监测。

5.5 承包者应于每一日历年结束后 90 天内向秘书长报告本合同第 5.4 节所述监测方案的执行情况和结果，并应根据《规章》提交数据和资料。

第 6 节

应急计划和紧急情况

6.1 承包者在按照本合同开始其活动方案之前，应向秘书长提交一份能有效应付因承包者在勘探区域的海上活动而可能对海洋环境造成严重损害或带来严重损害威胁的事故的应急计划。这种应急计划应确定特别程序，并应规定备有足够和适当的设备，以应付此类事故，特别是应包括下列安排：

- (a) 立即在勘探活动区域发出一般警报；
- (b) 立即通知秘书长；
- (c) 警告可能行将进入毗邻水域的船只；
- (d) 不断向秘书长充分通报已经采取的紧急措施的细节和所需的进一步行动；
- (e) 适当清除污染物质；
- (f) 减少并在合理范围内尽可能防止对海洋环境造成严重损害，以及减轻此类影响；
- (g) 在适当情况下，同管理局的其他承包者合作应付紧急情况；并
- (h) 定期举行紧急情况演习。

6.2 承包者的活动如引起已对、正对或可能对海洋环境造成严重损害的事故，承包者应迅速向秘书长报告。每一报告应载列事故的详情，其中除其他外，应包括：

- (a) 已受影响的或可以合理地预期会受影响的区域的坐标；
- (b) 说明承包者正在采取什么行动来防止、控制、减轻和弥补对海洋环境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损害的情况；

(c) 说明承包者正在为监测事故对海洋环境的影响而采取的行动；和

(d) 秘书长在合理范围内可能要求提供的补充资料。

6.3 承包者应遵从理事会和秘书长为了防止、控制、减轻或弥补对海洋环境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损害的情况而分别按照《规章》发布的紧急命令和指示立即采取的暂时性措施，包括可能要求承包者立即暂停或调整其在勘探区域内任何活动的命令。

6.4 如果承包者不迅速遵从这种紧急命令或立即采取暂时性措施，理事会可采取必要的合理措施，以防止、控制、减轻或弥补对海洋环境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损害的情况，费用由承包者承担。承包者应迅速向管理局偿还这种费用。这种费用不包括在根据本合同或《规章》对承包者课处的任何罚款之内。

第 7 节

具有考古或历史意义的遗骸、文物和遗址

在勘探区内发现任何具有考古或历史意义的遗骸或任何类似性质的文物或遗址时，承包者应立即将此及发现的地点以书面方式通知秘书长，包括报告已采取的保全和保护措施。秘书长应将这些资料转交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以及任何其他主管国际组织。在勘探区发现这种考古或历史意义的遗骸、文物或遗址后，为了避免扰动此类遗骸、文物或遗址，在理事会考虑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以及任何其他主管国际组织的意见后另有决定之前，不得在一个合理范围内继续进行探矿或勘探。

第 8 节

训练

8.1 根据《规章》，承包者在按照本合同开始勘探之前，应把关于训练管理局人员和发展中国家人员的拟议训练方案提交管理局核准，其中包括让这些人员参与承包者按照本合同所从事的所有活动。

8.2 训练方案的范围和筹资办法应由承包者、管理局和担保国商订。

8.3 承包者应依照本合同第 8.1 节所述并经管理局根据《规章》核准的具体人员训练方案，实施训练方案。具体方案可不时加以修改和发展，并应作为附件 3 成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第 9 节

账簿和记录

承包者应按照国际公认会计原则保存完整和正确的账簿、账目和财务记录。保存的账簿、账目和财务记录应包括充分披露实际和直接支出的勘探费用的资料 and 有助于切实审计这些费用的其他资料。

第 10 节 年度报告

10.1 承包者应于每一历年结束后 90 天内，按照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不时建议的格式，向秘书长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其在勘探区域的活动方案，并在适用时提供关于下列方面的详尽资料：

(a) 该历年内进行勘探的工作包括显示已进行工作和已取得结果的地图、海图和图表；

(b) 进行勘探工作所使用的设备，包括对拟议采矿技术进行测试的结果，但不包括设备的设计数据；和

(c) 训练方案的执行情况包括对这类方案的任何拟议的修订或发展。

10.2 这种报告也应载列：

(a) 环境监测方案的结果，包括对各项环境参数的观察、测量、评价和分析；

(b) 一份列有作为样品或为测试目的回收的钴结壳数量的报表；

(c) 一份符合国际公认会计原则和经具有适当资格的公共会计师事务所核证的报表，或在承包者为国家和国营企业时经担保国核证的报表，其中载列承包者在其会计年度内为执行活动方案而实际和直接支出的勘探费用。承包者可将这些费用申报为承包者在开始商业生产前承担的部分开发成本；和

(d) 任何拟对活动方案作出调整的细节和作出这种调整的理由。

10.3 承包者还应按照秘书长不时提出的合理要求，提供更多资料以补充本合同第 10.1 节和第 10.2 节所述的报告，以便管理局根据《公约》、《规章》和本合同履行其职能。

10.4 对于在勘探期间取得的钴结壳样品和岩心，承包者应妥善保存一个具有代表性的部分，直至本合同期满为止。管理局可书面请求承包者将任何这种在勘探期间取得的样品和岩心的一部分送交管理局作分析之用。

第 11 节 合同期满时应提交的数据和资料

11.1 承包者应依照本节的规定，向管理局移交管理局对勘探区域有效行使权力和履行职能所必需和相关的一切数据和资料。

11.2 在本合同期满或终止时，尚未向秘书长提交下列数据和资料的承包者应向秘书长提交：

(a) 承包者在执行活动方案期间获得的并为管理局对勘探区域有效行使权力和履行职能所必需和相关的地质、环境、地球化学和地球物理数据的副本；

(b) 确定可开采矿床后对这些矿床的估计，包括关于经证实的、推定的及可能的钴结壳储量的品位和数量以及预计采矿条件的细节；

(c) 承包者编写或为承包者编写并为管理局对勘探区域有效行使权力和履行职能所必需和相关的地质、技术、财务和经济报告的副本；

(d) 进行勘探工作所使用设备的充分详细资料，包括对拟议采矿技术进行测试的结果，但不包括设备的设计数据；

(e) 一份列有作为样品或为测试目的回收的钴结壳数量的报表；和

(f) 一份关于岩心样品的保存方式和地点及可供管理局使用的方式的说明。

11.3 如果在本合同期满之前，承包者申请核准一项开发工作计划，则应向秘书长提交本合同第 11.2 节所述的数据和资料；或如果承包者放弃其在勘探区域内的权利，则本合同第 11.2 节所述的与被放弃区域有关的数据和资料也应提交秘书长。

第 12 节 机密性

依照本合同的规定提交管理局的数据和资料应按照《规章》规定作为机密资料处理。

第 13 节 承诺

13.1 承包者应依照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规章》、《公约》第十一部分、《协定》以及符合《公约》规定的其他国际法规则进行勘探。

13.2 承包者承诺：

(a) 同意本合同的条款是可以执行的，并将予以遵行；

(b) 遵守《公约》的规定、管理局的规则、规章和程序及管理局相关机关的决定所产生的适用义务；

(c) 接受管理局根据《公约》授权对“区域”内活动进行控制；

(d) 诚意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和

(e) 在合理可行范围内遵从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可随时公布的建议。

13.3 承包者应以下述方式积极执行活动方案：

(a) 认真、高效和节省；

(b) 适当顾及其活动对海洋环境的影响；和

(c) 合理顾及海洋环境中的其他活动。

13.4 管理局承诺按照《公约》第一五七条诚意履行《公约》和《协定》规定的职权和职能。

第 14 节

检查

14.1 承包者应准许管理局派其检查员登临承包者用以在勘探区域内进行活动的船舶和设施，以便：

(a) 监测承包者遵守本合同的条款及《规章》的情况；和

(b) 监测这些活动对海洋环境的影响。

14.2 秘书长应合理通知承包者，告知检查的预定时间和检查的时间长度、检查员的姓名以及检查员准备进行、而且可能需要特别设备或者需要承包者的人员提供特别协助的活动。

14.3 检查员应有权检查任何船舶或设施，包括其航海日志、设备、记录、装备、所有其他已记录的数据以及为监测承包者的遵守情况而需要的任何相关文件。

14.4 承包者及其代理人 and 雇员应协助检查员履行其职务，并应：

(a) 接受检查员并方便检查员迅速而安全地登临船舶和设施；

(b) 对按照这些程序检查任何船舶或设施的活动给予合作和协助；

(c) 在任何合理的时间为接触船舶和设施上所有相关的设备、装置和人员提供便利；

(d) 在检查员履行职务时不加阻挠、恫吓或干预；

(e) 向检查员提供合理的便利，包括在适当情况下提供膳宿；和

(f) 方便检查员安全离船。

14.5 检查员应避免干扰承包者用于在所检查区域进行活动的船舶和设施上的安全和正常作业，并应按照《规章》和为保护数据和信息的机密性而采取的措施行事。

14.6 秘书长及经正式授权的秘书长代表为审计和检查目的，在需要核实第 10.2(c) 节所提及的费用及与此直接相关时，应可查阅承包者的任何账簿、凭单、文件和记录。

14.7 需要采取行动时，秘书长应向承包者及其担保国提供检查员报告内的相关资料。

14.8 如果承包者以任何原因不开展勘探，并且不要求颁发开发合同，则应在撤出勘探区域之前向秘书长提出书面通知，以期管理局如作出决定，可按照本节规定进行检查。

第 15 节

安全、劳动及健康标准

15.1 承包者应遵守主管国际组织或全体外交会议所制定的关于海上人命安全和防止碰撞的公认国际规则 and 标准以及管理局可能通过的关于海上安全的规则、规章和程序。用于在“区域”内进行活动的每一船舶应持有这些国际规则 and 标准所要求且按照这些国际规则 and 标准颁发的有效证件。

15.2 承包者在按照本合同进行勘探时，应奉行和遵守管理局可能通过的关于防止就业歧视、职业安全和健康、劳资关系、社会保障、就业保障和工作场所生活条件的规则、规章和程序。这些规则、规章和程序应考虑到国际劳工组织和其他主管国际组织的公约和建议。

第 16 节

责任

16.1 承包者应对其本身及其雇员、分包者、代理人及他们为根据本合同进行承包者的业务而雇用为他们工作或代他们行事的所有人员的不作为或不作为所造成的包括对海洋环境的损害在内的任何损害的实际数额负赔偿责任，其中包括为防止或限制对海洋环境造成损害而采取的合理措施的费用，但应考虑到管理局的共同作为或不作为。

16.2 对于第三方因承包者及其雇员、代理人和分包者及他们为根据本合同进行承包者的业务而雇用为他们工作或代他们行事的所有人员的任何不当作为或不作为而提出的一切主张和赔偿要求，承包者应使管理局、其雇员、分包者和代理人免受损失。

16.3 管理局应对在履行其职权和职能时的不当作为，包括违反《公约》第一六八条第 2 款的行为所造成的任何损害的实际数额向承包者负赔偿责任，但应考虑到承包者、其雇员、代理人和分包者及他们为根据本合同进行承包者的业务而雇用为他们工作或代他们行事的所有人员的共同作为或不作为。

16.4 对于第三方因管理局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职权和职能时的任何不当作为或不作为，包括违反《公约》第一六八条第 2 款的行为而提出的一切主张和赔偿要求，管理局应使承包者，其雇员、分包者、代理人及他们为根据本合同进行承包者的业务而雇用为他们工作或代他们行事的所有人员免受损失。

16.5 承包者应按公认的国际海事惯例向国际公认的保险人适当投保。

第 17 节

不可抗力

17.1 承包者对因不可抗力而无法避免的延误或因而无法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任何义务不负赔偿责任。为本合同的目的，不可抗力指无法合理地要求承包者防止或控制的事件或情况；但这种事件或情况不应是疏忽或未遵守采矿业的良好做法所引起的。

17.2 本合同的履行如果因不可抗力受到延误，经承包者请求，承包者应获准展期，展展期相当于履行被延误的时间，而本合同的期限也应相应延长。

17.3 发生不可抗力时，承包者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克服无法履行的情况，至少延误地遵守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

17.4 承包者应合理地尽快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通知管理局，并应同样地将情况恢复正常的消息通知管理局。

第 18 节

免责条款

承包者或任何关联公司或分包者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声称或表示，管理局或其任何官员对勘探区域内钻结壳持有任何意见或已表示任何意见。承包者、任何关联公司或任何分包者印发的直接或间接提及本合同的任何计划书、通知、通告、广告、新闻稿或类似文件均不应登载或认可类似内容的声明。为本节的目的，“关联公司”是指控制承包者或由承包者控制或与承包者共为另一方控制的任何个人、商号或公司或国有实体。

第 19 节

放弃权利

承包者向管理局发出通知后，有权放弃其权利和终止本合同而不受罚，但承包者仍须对宣布放弃之日以前产生的所有义务和按照《规章》须在合同终止后履行的义务承担责任。

第 20 节

担保的终止

20.1 如果承包者国籍或控制权发生变化或《规章》所界定的承包者担保国终止其担保，承包者应从速通知管理局。

20.2 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况下，如果承包者未能找到另一符合《规章》所定要求的担保国，在《规章》规定的时限内以规定的格式为承包者向管理局提交担保书，则本合同应即予终止。

第 21 节

合同的中止和终止及罚则

21.1 如果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理事会可以中止或终止合同，但不妨害管理局可能具有的任何其他权利：

(a) 虽经管理局书面警告，承包者仍然进行活动，以致造成一再故意严重违反本合同基本条款、《公约》第十一部分、《协定》和管理局的规则、规章和程序的结果；或

(b) 承包者不遵守对其适用的争端解决机构作出的有拘束力的终局裁判；或

(c) 承包者失去偿付能力，或采取破产行动，或与债权人达成任何清偿协议，或进行清算或被接管，无论是强制性还是自愿的，或根据任何现行或此后生效的关于破产、无力偿债或债务调整的法律向任何法庭申请指派管理人或其自己的托管人或管理人或展开任何与自己有关的法律程序，但为了改组的除外。

21.2 如果尽管承包者已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设法在尽少延误的情况下履行和遵守合同的条款和规定，但它因持续存在的长达两年以上的第 17.1 节所述不可抗力事件或情况而无法履行合同为其规定的义务，则理事会可以在同承包者协商后，在不损害第 17 节规定和管理局可能拥有的其他任何权利的情况下，暂停或中止合同。

21.3 任何中止或终止应采用书面通知形式，通过秘书长发出，并应附上关于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的说明。中止或终止应于通知的 60 天后生效，除非承包者在此段时间内按照《公约》第十一部分第五节对管理局中止或终止本合同的权利提出异议。

21.4 如果承包者采取上述行动，本合同只可根据按照《公约》第十一部分第五节作出的有拘束力的终局裁判予以中止或终止。

21.5 如果理事会中止本合同，理事会可发出通知，要求承包者在通知的 60 天内恢复其作业并遵守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

21.6 对于本合同第 21.1(a) 节未予规定的任何违反本合同的行为，或作为本合同第 21.1 节所规定的中止或终止的代替做法，理事会可对承包者课以与违约行为的严重性相称的罚款。

21.7 在承包者已有合理机会用尽根据《公约》第十一部分第五节可以使用的司法救济之前，理事会不得执行涉及罚款的决定。

21.8 在本合同被终止或到期时，承包者应遵守《规章》，从勘探区域撤出所有设施、工厂、设备和材料，使该区成为安全区域，不会对人员、航运或对海洋环境构成危险。

第 22 节

权利和义务的转让

22.1 本合同规定的承包者权利和义务，须经管理局同意，并按照《规章》的规定，才可全部或部分转让。

22.2 如果拟议的受让者根据《规章》的规定是在所有方面都合格的申请者，并且承担承包者的一切义务，管理局不应不合理地拒绝同意转让。

22.3 本合同的条款、承诺和条件应对合同各方及其各自的继承者和受让者生效，并对它们具有拘束力。

第 23 节

不放弃权利

任何一方放弃因他方在履行本合同条款方面的一违约行为而产生的权利，不应推定为该一方放弃权利，不追究他方随后在履行同一条款或任何其他条款方面的违约行为。

第 24 节

修改

24.1 如果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的情况在管理局或承包者看来将使本合同有失公允，或使本合同或《公约》第十一部分和《协定》所订的目标无法或不可能实现，双方应进行谈判，对合同作出相应的修改。

24.2 承包者和管理局也可以协议修改本合同，以便利执行管理局在本合同生效以后通过的任何规则、规章和程序。

24.3 本合同的修改、修正或变更，须得到承包者和管理局的同意，以经由双方授权的代表签署的适当文书为之。

第 25 节

争端

25.1 双方关于本合同的解释或适用的争端应依照《公约》第十一部分第五节的规定解决。

25.2 根据《公约》附件三第二十一条第 2 款，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或法庭就管理局和承包者的权利和义务作出的任何终局裁判，在所涉及的《公约》每一缔约国境内均可执行。

第 26 节

通知

2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申请书、请求、通知、报告、同意书、批准书、放弃权利声明、指令或指示应按情况由秘书长或由承包者的指定代表以书面为之。应以专人手递、用户电报、传真、挂号航空邮件或带有授权签字的电子邮件

方式送达管理局总部交秘书长或送达指定的代表。以带有数字签字的电子文件提供信息，可满足本规章关于以书面形式提供一切信息的规定。

26.2 任何一方都有权将任何地址更改为任何其他地址，但应不短于十天前向他方发出通知。

26.3 专人手递的，于送达时生效。以用户电报传送的，于发送者用户电报机显示“回答”之日的下一个办公日视为生效。以传真传送的，于传真机收到“发送证实报告”证实已向收件者的公开传真号码发送传真时生效。以挂号航空信件发出的，于寄出 21 天之后视为生效。电子文件，在其进入收件人为接收所发一类文件而指定或使用的信息系统，并可以由收件人取用和处理时，视为被收件人收到。

26.4 就本合同的所有目的而言，向承包者的指定代表发出的通知，构成给承包者的有效通知，而且在任何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或法庭的任何程序中，指定代表应为接受送达的令状或通知的承包者的代理人。

26.5 就本合同的所有目的而言，发给秘书长的通知构成给管理局的有效通知，而且在任何具有管辖权的法院和法庭的诉讼程序中，秘书长应为接受送达的令状或通知的管理局代理人。

第 27 节

适用的法律

27.1 本合同应按照本合同的条款、管理局的规则、规章和程序、《公约》第十一部分、《协定》以及与《公约》不相抵触的其他国际法规则确定。

27.2 承包者，其雇员、分包者、代理人及他们为根据本合同进行承包者的业务而雇用为他们工作或代他们行事的所有人员，应遵守本合同第 27.1 节所提到的适用的法律，并且不应直接或间接地从事适用的法律禁止的任何交易。

27.3 不得视本合同任何条款为免除责任，不必为按照本合同进行的任何活动申请和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执照或授权。

第 28 节

解释

本合同分成若干节和分节，另加上标题，仅为了便于参考，不应影响对合同的解释。

第 29 节

其他文件

为实施本合同的规定，本合同每一当事方同意签署和递送所有必要或恰当的进一步文书，并采取或履行所有必要或恰当的进一步行动和事务。